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海鐵科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峻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盛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漢

訴訟代理人 王佩琳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以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55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60元，及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準此，本件上訴利益（標的）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